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漢明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02號、第43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漢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側背包、錢包、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停車場遙控器各壹個、汽車鑰匙壹支、現金新臺幣捌佰元、黃色斜肩背包壹個、手機壹支、悠遊卡壹張、香菸壹包、現金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漢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領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併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
02 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側背包、錢包、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停
06 車場遙控器各1個、汽車鑰匙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800
07 元、黃色斜肩背包1個、手機1支、悠遊卡張、香菸1包、現
08 金4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
09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10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3 (二)至於被告所竊取未扣案之聯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
14 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台
15 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之金融卡各1張、國民身分證
16 及健保卡各1張、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各1張等物，均具有
17 個人專屬性，一旦遺失均須申請掛失、註銷並重新申請領
18 用，以避免遭盜用，是前開物品即已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
19 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02號

第4303號

被 告 許漢明（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漢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2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張鎔麟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徒手開啟車門竊取張鎔麟置於車內之黑色側背包1個（內含錢包、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停車場遙控器各1個、汽車鑰匙1支、聯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之金融卡各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各1張、現金800元，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即徒步離去；（二）於113年5月12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見吳松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徒手開啟車門竊取吳松憶置於車內之黃色斜肩背包1個（內含手機1支、悠遊卡1張、香菸1包、現金400元，共價值15,000元），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二、案經張鎔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吳松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29321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漢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許漢明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張鎔麟上揭財物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鎔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暨截圖照片9張、現場照片4張	全部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33378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漢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許漢明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張鎔麟上揭財物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松憶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錄影暨截圖照片7張、現場照片5張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竊取告訴人張鎔麟之黑色側背包1個(內含錢包、行動電源、藍芽耳機、停車場遙控器各1個、汽車鑰匙1支、現金800元、告訴人吳松憶之黃色斜肩背包1個(內含手機1支、悠遊卡1張、現金4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張鎔麟失竊之聯邦商業銀
02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富邦商業銀行
03 之信用卡各1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之金融
04 卡各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駛執照及行車執
05 照各1張，業經告訴人張鎔麟證稱已補發，及告訴人吳松憶
06 失竊之香菸1包，均難認有財產上之價值，或可認為財產價
07 值低微，或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自均無再耗費司法資源予
08 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09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周彥憑